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00

貳、開會地點：仁愛樓三樓會議室暨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席：陳寶慧校長

記錄：石珠玲

肆、參加人員：桃園國民中學全體教職員工暨家長代表

伍、公告 110 年 08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決結果：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常態編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常態編班訪視委員建議需將委員名單納入本校常態編班辦法內，且委員人數應為奇數，擬修改本校常態編班辦法第四條。經本屆常態編班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會議決議修改本校常態編班辦法第四條(詳見附件六)。

決議：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43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51 票，總計 94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確認「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計畫資料繁瑣，並響應環保減紙，學務處衛生組已先行將計畫內容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同仁參酌。
2. 依規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3. 至提案討論截止日前，有關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教育局函示公文尚未到校，提案依據先以去年公文文號代替。

決議：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43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44 票，總計 87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改本校導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經 110.06.09 本校導師遴選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1. 本辦法中第二頁第三條第七項第 4 點「本校輔導科教師及擔任…」，修改為「本校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的正式名稱)及減課擔任輔導工作者…」。
2. 本辦法中第一頁第三條第三項『*上述免任人數為扣除主任、組長、副組長、行政助理；輔導、美術、體育、英資專任教師；經由校長核定之發展學校特色團體(隊)的指導教師、教練。』，修改為「*上述免任人數為扣除主任、組長、副組長、行政助理；專任輔導教師、美術術科專任教師、體育術科專任教師、資優班專任教師；經由校長核定之發展學校特色團體(隊)的指導教師、教練」。

決議：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43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43 票，總計 86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 109-112 年度校務狀況調整、編列(詳如附件七)。

建議：後續若須修正，授權由業務單位協助修正後，陳報校長、教育局後辦理。

決議：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37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41 票，總計 78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設置辦法，詳如說明如下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因前次服裝儀容委員線上票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投票人數僅有 30 人投票，為考量服裝儀容委員的票選能夠獲得半數以上人數的肯定做為代表，因此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重新票選服裝儀容委員，並設置各代表部份人員擔任當然委員。
3. 依規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十一人，建議委員資格如下：

- (1)校長、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2)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家長代表於家長代表大會遴選 1 名。
- (3)於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4 名(請參加實體校務會議同仁，採用紙本投票；其他參加線上校務會議的同仁，請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因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故考量性別之比例，則依不同性別且票數多者遞補)。
- (4)桃中學生市府團隊，小市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學生代表於市府團隊遴選 2 名。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設置組織表

資格	序號	身份	職稱	備註
(1)	1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當然委員
	2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3)	3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4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5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6	行政人員、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或教師	票選委員
(2)	7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8	家長代表	家長	家長代表大會遴選
(4)	9	學生代表	小市長	當然委員
	10	學生代表	學生	市府團隊遴選
	11	學生代表	學生	市府團隊遴選

決 議：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44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45 票，總計 89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
2.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3. 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本案前經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5.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前經校務會議決議設置委員 11 人在案。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前亦經提送本校 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得以網路投票方式產生(請詳參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併此補充。

決 議：(1)沒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40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43 票，總計 83 票，票數超過半數

本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2)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36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50 票，總計 86 票，票數超過半數本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油印室 范姜松伶

案由:請問老師們幫學生準備考卷或教材，交由油印室人員協助印相關資料，是否涉及違反著作財產權之規定。

決議:請同仁請求油印試卷或教材時，務必謹慎處理相關資料，避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規定。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 110 學年度暑假暨第 1 學期行事曆（詳如後附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重要行事期程均依據「桃園市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內容辦理。

決議:1.刪除 9/13 第八節課業輔導開始(誤植); 行事曆先行公告，各處室如有更好意見，請隨時反映給各處室，再作修正。

2.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39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51 票，總計 90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49 人)。

3.同意後續若須修正授權由業務單位協助修正後陳校長核示後辦理。

陸、主席致詞：(P3-7)

一、恭喜賀喜下列同仁：

(一)教務主任羅麗萍參加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第 25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榮獲錄取。

(二)總務主任沈文月參加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第 25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榮獲錄取。

(三)特教班教師張家瑋 110/10/13 喜獲千金弄瓦之喜。

(四)特教班教師范曉萱 110/12/24 喜獲麟兒弄璋之喜。

二、感謝及祝福：

(一)約僱職務代理人張雅媚僱用期限至 1/31 期滿，感謝其於本學期盡心盡力之協助，祝福其未來一切心想事成。

(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班級經營、教學落實與學生輔導的勤奮認真。

(三)教師會顏圭卿理事長及成員對於學校經營方針的支持與協助。

(四)各處室行政同仁竭誠盡心於各項校務推動及服務工作的認真投入與細緻呈現。

(五)家長會許慧慈會長及團隊對於學校各項活動及課程辦理的參加與肯定及社區鄰里公共關係的建立與擴展。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桃園市府教育局補助建設經費彙整：參見總務處彙整資料，感謝大家為了校園整體營造及教學資源設備的更新能共體時艱，並協助工安把關。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資源挹注彙整：

項次	資源單位	挹注事項	負責處室
1	中興里里長	捐助家境清寒學生早餐券新台幣 60,000 元	學務處
2	冠宸建設王國億先生	捐助家境清寒學生新台幣 50,000 元	學務處
3	高露萍小姐捐款	捐助家境清寒學生新台幣 10,000 元	學務處
4	桃中員工教育儲蓄專戶捐款	捐助家境清寒學生新台幣 26,400 元	學務處
5	扶輪社	桌球隊潛力運動選手圓夢計畫新台幣 150,000 元	學務處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媒體行銷彙整：

項次	刊登或報導主題	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1	自主學習 不一樣的求學路 自主學習 3.0 線上成發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h31tRbKrGs	北健活力頻道	110.08.02
2	媒合大學修課 開啟跨齡學習	國語日報 黃至賢老師專題投稿	110.08.19
3	自製影音短片 跳脫純觀眾角色 https://reurl.cc/MkqN4m	國語日報+官網精選 黃至賢老師專題投稿	110.09.21
4	經濟遊戲 混齡實驗玩中學	國語日報 黃至賢老師專題投稿	110.10.19

5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 跨齡學習媒合課程	大紀元時報(網路)	110.11.14
6	桃園國中田徑隊 全中錦奪 11 獎牌	桃園有線新聞	110.11.18
7	氦氣造迷霧 科學實驗創樂趣	國語日報 邱儷萍老師專題投稿	110.12.21
8	數學實驗課 我有在上數學嗎?	國語日報 邱儷萍老師專題投稿	111.01.13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榮譽事蹟：

項次	榮譽事蹟	參賽人員	指導教師	負責處室
1	110 年度師鐸獎暨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余欣燕、謝慧珍、葉懿葦		教務處
2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一般教師組特優	顧吟吟		教務處
3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階績優社群甲等	劉昌鑫、李欣璇、王妹文、許凱婷 葉懿葦		教務處
4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評選入選	余欣燕、林佳茹、洪佳嬪、游玉琪		教務處
5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閱讀心得競賽第三名	金楚薰	柯幸旻	教務處
6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閱讀心得競賽佳作	吳宥蓉	柯幸旻	教務處
7	2021TIRT 全能機器人國際賽全國自駕車創客賽國高中職組佳作	歐陽遠結、黃唯茗 陳文嚴、劉 澤	羅麗萍	教務處
8	桃園市 110 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榮獲特優	蔡沛珊、吳亭玟 楊辰瑀	童俊誠、曾本偉	教務處
9	桃園市 110 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榮獲最佳創意獎	簡慈穎、陳文嚴 呂紹綸	童俊誠、曾本偉	教務處
10	110 年度資訊競賽電腦繪圖甲組甲等	李姿瑩	王詩瑜	教務處
11	桃園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第一名	徐翊真	簡慧貞	教務處
12	桃園市國語文競賽書法第三名	姚妍臻	吳彩鳳	教務處
13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說故事阿美族語甲等	陳婉菲	吳連成	教務處
14	第十五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桃園區初賽）佳作	柯尹馨	林耿妃	教務處
15	桃園市第十一屆書聖盃書法比賽獲得國中組第 4 名	姚妍臻	吳彩鳳	教務處
16	桃園市第十一屆書聖盃書法比賽獲得國中組第 5 名	李沛璇	陳妹慧	教務處
17	110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佳作	吳杰恩、吳沛璇 馮宣康、彭苡筑 蔡兆威、楊采妍 江欣玲、廖絮穎	翁銘聰	教務處
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Cool English 資安王比賽得獎	余惟允	蔡雨純	教務處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Cool English 字彙王比賽得獎	余惟允、姚妍臻	蔡雨純、蔡玉玲	教務處
20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100m 跨欄(0.762m)冠軍	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1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4x400m 接力冠軍	潘佳馨、黃郁庭 陳宇婕、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2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4x100m 接力亞軍	王蕙瑄、黃郁庭 陳宇婕、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3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100 公尺亞軍	黃郁庭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4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200 公尺亞軍	黃郁庭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5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400 公尺第四名	陳宇婕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6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400 跨欄第五名	潘佳馨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7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女子 200 公尺第六名	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8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 4x100m 接力冠軍	仝家琪、邱志朋 陳軍佑、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29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 200 公尺亞軍	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0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 4x400m 接力亞軍	仝家琪、邱志朋 陳軍佑、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1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 400 公尺亞軍	邱志朋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2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 200 公尺季軍	邱志朋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3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鏈球季軍	李昇祐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4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 100 公尺第四名	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5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 400 公尺第四名	陳軍佑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6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國中男子鏈球第八名	簡佑安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7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5000 公尺競走第七名	張宸毓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8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100 公尺跨欄冠軍破大會	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39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400 公尺第六名	潘佳馨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0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跳遠第五名	鄭相菱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1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100 公尺冠軍破大會	黃郁庭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2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400 公尺跨欄第三名	潘佳馨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3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4x100m 接力冠軍	王蕙瑄、黃郁庭 陳宇婕、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4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200 公尺冠軍破大會	黃郁庭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5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200 公尺季軍	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6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女子 4x400m 接力亞軍	潘佳馨、黃郁庭 陳宇婕、吳莠寧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7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 400 公尺亞軍	邱志朋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8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 400 公尺第四名	陳軍佑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49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 100 公尺亞軍	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50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 4x100m 接力冠軍	仝家琪、邱志朋 陳軍佑、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51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鏈球(5kg)季軍	李昇佑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52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 200 公尺冠軍	邱志朋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53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 200 公尺第五名	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54	110 年新北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國中男子 4x400m 接力亞軍	仝家琪、邱志朋 陳軍佑、林家樂	游文龍、謝承哲 施秀賢	學務處
55	諸羅山盃全國桌球錦標賽國中男生團體賽第三名	何勝恩、姜承佑 楊振岳、蔡天羽 施佳宏、鄭秉睿 張家哲、蔡尚哲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諸羅山盃全國桌球錦標賽國中男生單打賽第二名	楊振岳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56	諸羅山盃全國桌球錦標賽國中男生單打賽第五名	施佳宏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57	少年國手選拔賽 13 歲男生組當選第二名	蔡天羽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58	少年國手選拔賽 13 歲男生組當選第三名	楊振岳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59	少年國手選拔賽 13 歲男生組當選第六名	施佳宏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60	15 歲組青少國手選拔賽當選第十一名	董少丞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61	17 歲組青少國手選拔賽當選第十二名	董少丞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62	桃園市市長杯桌球錦標賽國中男生組團體賽第一名	何勝恩、姜承佑 楊振岳、蔡天羽 施佳宏、張家哲 蔡尚哲、陳宇紘 張博鈞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63	桃園市市長杯桌球錦標賽國中男生組團體賽第三名	黃立勳、魏廷翰 林禹呈、張宇廷 鄭秉睿、陳威宇 許家源、王慶元 李明勳	何穎涵、郭柏竣	學務處
64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佳作	林沁霏	陳姝慧	輔導室

65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佳作	黃靖甯	陳姝慧	輔導室
66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佳作	黃御程	游雯珍	輔導室
67	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特優	李沛璇	無	輔導室
68	日本第五十二回世界兒童畫展優選	張書瑜	無	輔導室
69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書法類佳作	陳宥潏	無	輔導室
70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佳作	林沁霏	游雯珍	輔導室
71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佳作	許庭瑜	游雯珍	輔導室
72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版畫類佳作	周 穎	陳姝慧	輔導室
73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佳作	郭鈺困	游雯珍	輔導室
74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佳作	林詠晴	游雯珍	輔導室
75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平面設計類佳作	詹棋翔	劉錦燕	輔導室
76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佳作	陳韋彤	游雯珍	輔導室
77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佳作	徐巧珊	游雯珍	輔導室
78	110 全國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科組水墨畫類佳作	江欣玲	陳柏宇	輔導室
79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第一名	陳宥潏	無	輔導室
80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第二名	張雅晴	何美青	輔導室
81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高令淳	無	輔導室
82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佳作	黃宥婕	陳柏宇	輔導室
83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普通科組第三名	姚妍臻	無	輔導室
84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美術科組第二名	林沁霏	劉錦燕	輔導室
85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美術科組佳作	郭玟汝	劉錦燕	輔導室
86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美術科組佳作	藍婷鈺	劉錦燕	輔導室
87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第二名	林沁霏	游雯珍	輔導室
88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許庭瑜	游雯珍	輔導室
89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王璿睿	游雯珍	輔導室
90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黃良峻	游雯珍	輔導室
91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根霈晨	游雯珍	輔導室
92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郭鈺困	何美青	輔導室
93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周 穎	何美青	輔導室
94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陳宥潏	何美青	輔導室
95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版畫類美術科組第二名	周 穎	陳姝慧	輔導室
96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版畫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根霈晨	陳姝慧	輔導室
97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版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王御凡	陳姝慧	輔導室
98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版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楊惠心	陳姝慧	輔導室
99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版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謝沛均	陳姝慧	輔導室
100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版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藍婷鈺	陳姝慧	輔導室
101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第一名	郭鈺困	游雯珍	輔導室
102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第二名	王御凡	游雯珍	輔導室
103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林詠晴	游雯珍	輔導室
104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黃良峻	游雯珍	輔導室
105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羅少洋	游雯珍	輔導室
106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李茂潔	游雯珍	輔導室
107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楊惠心	游雯珍	輔導室
108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楊采妍	何美青	輔導室
109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佳作	吳承叡	何美青	輔導室
110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佳作	馮宣康	何美青	輔導室
111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佳作	呂詠琦	何美青	輔導室
112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書法類美術科組佳作	徐嘉伶	何美青	輔導室

113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美術科組第一名	詹棋翔	劉錦燕	輔導室
114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呂詠琦	劉錦燕	輔導室
115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蘇黃子儀	劉錦燕	輔導室
116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美術科組佳作	李姿瑩	劉錦燕	輔導室
117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第一名	徐巧珊	游雯珍	輔導室
118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黃芷榆	游雯珍	輔導室
119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李姿瑩	游雯珍	輔導室
120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漫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許芸濤	游雯珍	輔導室
121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第一名	江欣玲	陳柏宇	輔導室
122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黃楷文	無	輔導室
123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徐庭楨	何美青	輔導室
124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楊采妍	無	輔導室
125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普通科組第二名	孫振博	無	輔導室
126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第二名	陳韋彤	游雯珍	輔導室
127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第三名	馮宣康	游雯珍	輔導室
128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西畫類美術科組佳作	黃芷瑜	游雯珍	輔導室
129	110 桃園市北區美術比賽水墨畫類美術科組第二名	王綺穎	無	輔導室

五、預祝全體同仁 2022 虎年旺旺來、好運連連，虎虎生風行大運！

柒、貴賓致詞:在此先要感謝老師們在這學期對孩子們的照顧，也謝謝各位家長在這學期對校務退方面的配合，尤其是在前 2 次學生打疫苗，家長願意參與志工的服務；另再次提醒，寒假到了，請老師及家長幫忙提醒孩子一切要依照防疫的規定；在新的一年，祝福校務能越來越順利，也祝福大家虎虎生風、事事順利。

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P7-8)

一、感謝同仁們的配合與協助，讓教務處能順利推展各項活動：各項比賽、公開授課、領域週及學習扶助課輔……等，先祝福大家！新春愉快。

二、請老師務必遵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一)學科多元評量仍採紙筆測驗居多，建議增加非紙筆的形式或提高非紙筆的比重。形式上要更多元，如活動、發表、小組討論、表演。
- (二)平時評量請提醒學生寫複習(進度)+(範圍)，不要只寫考試或測驗。
- (三)班週會務必要召開，要有訓育組發放的相關討論議題，週會請落實安排活動。段考前勿挪用整節考試。
- (四)教室日誌內容與課程計畫中各領域(含彈性學習課程)書寫的進度表要確認。每週上課進度請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請學生寫下授課單元名稱。若彈性學習課程集中某幾週連續上課，亦請召開教學研究會議確認。
- (五)平時評量卷可以由領域教師共同製作，全年級影印使用。
- (六)請不要使用坊間的講義、參考書做為平時評量的成績。
- (七)各領域辦理研習活動時，請邀請領域非專教師參加。
- (八)請老師依照課程總體計畫進行。第八節以複習加深加廣為主，幫孩子作觀念的釐清與補充，避免上新進度。

三、寒假期間相關事項：

- (一)【寒輔鐘點費及學藝性社團】以「教室日誌簽名」為核撥依據，請任課教師務必簽上能辨識的全名，以利核撥作業。
- (二)【寒輔教室日誌繳回時間】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學藝活動教室日誌繳回時間：1/28(五)中午；學藝性社團請於 1/28(五)下午放學前。

- 四、第二學期【課表】因異動科技領域上課班級(上下學期對開)及調整鄉課等，故課表會有所異動，屆時請老師配合及包涵。課表預定於 2/9(三)前公告於網頁，如課務有微調需求，開學請先按照公告之課表進行授課，自 2/18(五)使用學期確認課表。
- 五、第二學期【夜自習】自 2/14(一)開始；【第八、九節】自 2/17(四)開始。
- 六、下學期比賽事宜，請指導老師提醒參賽學生盡早準備資料，感謝您。
- (一)桃園市閱讀專題比賽於 4/1(五)前，繳交報名資料及電子檔。
- (二)科展資料繳交期限至 2/25(五)。
- 七、成績輸入即日起至 1/25(二)午夜 11 點 59 分截止，逾期者請於 1/26(三)中午前務必親至教務處列冊申請權限，以免影響後續補考及校務系統升級作業期程安排。
- 成績登錄手續如下，需完成下述四點工作，才算完成成績登錄手續。
- (一)輸入第 3 次段考平日、定考之成績(缺考或未交作業學生請打零分，勿空白；在家自學學生請空白)
- (二)提交第 3 次段考成績
- (三)輸入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評語〈至少八位〉
- (四)提交 110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
- 八、2/7(一)成績系統升級至下學期後，即無法再印列學期成績單，請有意備份的老師注意時效。
- 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不及格補考名單預計於 1/28(五)前公告在學校網站及校內川堂，補考日期及注意事項於公告日一併宣達。
- 十、資科、生科、彈性學習課程、體育、健康或美術班術科科目為術科補考，補交期限至 2/18(五)，任課老師批閱確認及格名單後，煩請於 2/21(一)前將名單擲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 十一、高中職免試入學試模擬作業感謝行政人員及九年級導師的協助，放榜日為 2/18(五)中午 12 時，請學生逕自於免試入學系統上查詢。
- 十二、請學期中借用平板/apple TV 的同仁於學期末繳回資訊組。
- 十三、因應疫情升溫，下學期教科書已先行發放，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妥善保管。
- 十四、寒假學藝活動如改為線上上課，七年級停辦，九年級按課表線上上課；學藝性社團則取消。
- 十五、寒假全校備課日為 2/10，因應疫情，請同仁注意學校網頁公告之辦理方式。
- 十六、因疫情影響，請老師們於寒假期間盡快熟悉線上授課方式，本學期新任教師亦同。**

◎學務處報告 (P8-11)

訓育組

- 一、2/15(二)7:50 始業典禮
- 二、2/16(三)第五節 8 年級選聯課社團
- 三、七及八年級上網選聯課社團至 2/21(一)中午截止

生教組

- 一、寒假各項重要通報如下：性平事件、霸凌事件、中輟與長期缺曠課、重大校安事件，請各位老師若發現班上同學有類似事件，務必與生教組連繫，留意通報時效，避免延誤通報。
- 二、請各班導師，請於 1/25(二)前完成日常生活表現評語(含導師評語)作業。
- 三、請老師協助留意上課時，勿讓班級將窗簾全部拉緊，務必留最後一扇窗戶的窗簾拉開、定位(若因陽光刺眼，則彈性拉上窗簾)，以利巡堂人員了解課堂狀態。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和學務處生教組網頁)，因頁數過多，請各位老師上網詳閱，若有任何提議，請於 2/8 中午前與生教組長連繫，做為校務會議提案之討論。
- 五、正向管教宣導：

※法令宣導：請參卓：<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2>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衛生組：

- 一、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辛勞協助疫苗接種事項，謝謝各位同仁。
- 二、請各處室及辦公室在打掃時間一併倒資源回收，資源回收室僅於打掃時間開放，上學期發現幾次，在非打掃時間將回收物直接放在資源回收室外，造成附近打掃班級的困擾。若有立刻需要回收的狀況，請洽衛生組。
- 三、2/8 當日有需要志工整理辦公室的處室，請聯絡衛生組。
- 四、疫苗假只有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才有(由接種當日算第 1 天，可請 3 天，1/1 晚上接種，1/2、1/3 可請疫苗假)，其餘 HPV 疫苗、流感疫苗等請提醒學生使用事病假辦理。
- 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針對問題回覆如右：依教育部規定自 107 年 10 月起湯品部份**不提供涼湯**，為了學童健康，本校湯品**不提供飲品**(如紅茶、奶茶等)類，皆以**全穀類**(如紅豆、綠豆、地瓜等)為主；炸物一週最多二次(主菜及副菜各一次)；為了學生均衡攝食各類營養素，主食會添加**五穀類**(如紫米飯、紅藜麥飯、紅扁豆飯等)；每月兩次**蔬食日**，推行少油少鹽少糖料理、主菜每週一次**魚類**食材及每月月底最後一週週三**提供水果**。
- 六、班上學生若有傳染病，如：結核病、腸病毒、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A 型、B 型或併發重症，需等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才能返校上課）、紅眼症、諾羅病毒感染(需等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能返校上課)等，請一定要通知健康中心及衛生組，並依醫生指示在家休養，等康復後再回學校上課，避免疫情擴大。
- 七、接種 COVID-19 疫苗後 30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至青少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就醫並通知健康中心。
- 八、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味覺異常、腹瀉」等 5 症狀，不要上班、上課，並盡速前往醫院或篩檢站採檢。
- 九、請導師派代表至健康中心排定測量身高、體重及視力時間，並領取注意事項通知單，**測量時間為開學日起至 3/11 第七節止**。

十、我的餐盤：堅果種子一茶匙



十一、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注意事項衛教：



十二、春節期間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入境檢疫方案C(7+7+7)者注意事項：

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由地方政府開立通知書。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不可入校（園）。學生部份，以防疫假方式處理；學校教師，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辦理；其餘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

春節入境檢疫方案C(7+7+7)

本(2021)年12月14日起入境擇定春節檢疫專案C方案之民眾，將自12月21日起陸續期滿168小時，凡經檢疫第6天PCR檢測陰性及返家居家檢疫環境與條件均符合規定者，請全程佩戴口罩，搭乘地方政府安排之防疫車輛，返家接續後7天在家居家檢疫，並配合以下檢測措施：

- (一)檢疫期間第 10 天(Day 10)以家用快篩檢測 1 次，並配合健康關懷回報結果。
- (二)在家居家檢疫期滿前(Day 13-14)進行 PCR 檢測 1 次。
- (三)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 至 7 天(Day 20-21)以家用快篩檢測 1 次，並以雙向簡訊回復篩檢結果。

指揮中心再次提醒，在居家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確實遵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春節檢疫專案)」所載規定，並呼籲返家後 7 天係採 1 人 1 室之檢疫者，其同戶內同住者(非居家檢疫者)應共同遵守以下加強暨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及檢測措施，包括：

1. 於檢疫者返家第 3 天、第 7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家用快篩，並以雙向簡訊回報結果。
2. 檢疫者返家檢疫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檢疫者檢疫期滿後，接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規定：
 - (1)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2)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3)禁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
 - (4)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5)若出現相關症狀，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

(四)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除遵守上開規定外，應同時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可與自國外入境家人共用房間、衛浴，亦不可同處、共食。
2.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且不可搭乘大眾運輸，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
3. 落實實名制，須記錄每日活動，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十三、防疫期間，非常感謝導師們的努力及配合，班上如有任何相關疫情，請務必跟學務處聯繫，俾利後續通報作業。

◎總務處報告 (P11)

一、感謝各位同仁一學期來對總務處各項事務的配合與協助。祈祝各位同仁寒假愉快、新年行大運、闔家平安喜樂！

二、節能宣導:請同仁們，寒假若到校記得隨手關燈、關水，落實節約能源。

三、寒假期間，同仁如有個人書信，請配合逕至警衛室領回，以免影響個人相關權益，不便之處，謹請諒察。

四、原訂 1/23 中華奧林匹克數學協會借用和平樓教室考試因疫情取消借用。

五、各班於 1/20 整理教室時，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學生將抽屜物品清空，俾利總務處人員修理課桌椅。

六、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內容，敬請參閱：

項次	計畫名稱	完成日期	經費來源	備註
1	108 年度第 2 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四維樓電梯	預計 1 月 20 日竣工	108.12.2 桃教設字第 1080097857 號函同意補助 480 萬元整	
2.	英語情境教室整修工程	預計 3 月下旬竣工	109.05.26 府教設字第 1090129780 號經費 365 萬元整	
3.	音樂教室修繕工程	準備招標中	110.10.14 桃教設字第 1100088782 號函核定 300 萬元整	
4	專科教室冷氣+電源改善	既設電源 3 月底竣工	110.04.21 桃教設字第 1100031983 號函辦理	

◎輔導室報告 (P11-12)

輔導組

一、適逢疫情及春節期間，請同仁於學生放假前確認班級內「高關懷個案」之照顧狀況並於寒假期間持續關心，如遇學生或家長因疫情影響造成之經濟壓力、與外界疏離、疫情期間之壓力調適、心理衛生健康等問題時，導致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應通報或轉介家庭服務中心、自殺防治中心、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等相關資源提供服務，以減少兒虐憾事發生。

若有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剝削及脆弱家庭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通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故如有發現 24 小時內責任通報事件：性侵害、兒少保護（含家庭暴力、性騷擾、性霸凌、脆弱家庭）及自殺等，請務必盡速與學務處、輔導室連繫，處理相關通報事宜，保護學生並避免違法。另亦請同仁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學習問題時，能即時提供幫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 28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剝削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應依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案。

資料組

一、請七、八、九年級各班導師於 1/25(一) 前至校務成績系統完成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 表)填寫，以利資料組彙整統計。原則上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筆紀錄，部份學生轉銜或升學須提供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B 表)，請導師務必留下紀錄，以保護自己及學生升學權益。

二、本學期八、九年級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已全數交回，感謝八、九年級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填寫。

特教組

一、巧克力融合活動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學校老師及班級同學熱情參與，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生友善交流的機會。

二、111 年第二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將於開學後左右陸續進行，敬請導師協助留意班上學生學習狀況、人際互動及班級適應情形，並視需要主動向特教組組長、資源班導師洽詢鑑定相關資訊；若有送件需求請於 2/11(五)至 2/24(四)繳交資料至特教組。。

◎會計室報告 (P12)

一、110 年度教職員同仁年終獎金，將於 1/22 匯入帳戶；公務人員(含工友)考績獎金則於 1/27 匯入帳戶。

◎人事室報告 (P12-13)

一、本校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事宜，請比照往年方式預先向本室提出申請如下：

（一）申請健檢對象，以年滿 40 歲（70 年 12 月底前出生者）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但年度內留職停薪者，須於復職後始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另年度內退休之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應於退休前完成檢查。

（二）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檢查費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新台幣 4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低於 4500 元以實際金額核銷，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3,500 元，或每人每 2 年 7,000 元】

(三)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2天為限，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受檢人員請事先向本室提出公假申請(教師請依規課務自理)，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凡未滿40歲之編制教職同仁，依規仍得申請每2年1次之公假實施健康檢查，惟所需費用須自理】

(四)受檢人員請預先填妥**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需填寫檢查日期及檢查地點)，並送由本室依規資格審核無誤陳校長核章後實施。

(五)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2週內，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本室申請補助。

(六)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請自行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6&s=12063)查詢。

◎「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

(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查詢【以上皆已連結至本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公教健檢」】

二、本校111年度(1月至12月)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暫仍比照110年度實施方式辦理如下：

(一)賀春節活動：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活動中致贈春節禮品(每人500元禮券)，所需費用於本校111年度文康活動預算項下支應(發放對象為辦理時間在職之全體教職員工為原則)。

(二)旅遊活動：本活動每人於111年度文康活動預算項下以補助新台幣500元為上限。

1.大團體旅遊活動：由本室統一規劃辦理。

2.小眾旅遊活動：由各辦公處室自行組隊方式辦理(至少以10人為原則)，並請最遲於12/15前申請辦理完畢(請於辦理前先行申請陳核，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收據統一發票及團體照片2張核銷)。

三、111學年度各大學院校研究所招生簡章業已陸續公告中，凡擬報考之同仁，請務必依規於報考前提出申請(進修申請書格式請自行於本校首頁人事室檔案中下載使用)，如蒙獲錄取，亦請將錄取通知書送本室俾憑造冊簽陳校長核備；另凡目前已於進修中之教師如已取得較高學歷之教師，請務必立即填妥改敘申請書(隨到隨辦)，併同相關證件(如改敘申請書所列)送交人事室俾憑隨即送教育局辦理提改敘案(證件請統一以A4規格列印，驗正本收影本)【教師參加進修期間若辦理休學，請務必依規以書面向學校報備，俾憑於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列入年資提敘(舊制)】。

四、桃園區教育會及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非教師會)111年會費(區教育會120元、省教育會960元)，將協請出納組依例於2月份薪資中代扣並於該月底劃撥，凡具會員身分之同仁如有擬退出者，請於會後速洽人事室辦理退會手續。

五、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本室將於2/18前協助統一依第1學期就學資料列印補助申請表，屆時請各申請人確認無誤簽章併附繳費收據(高中職以上者須附，國中小免附)後於2/25前送回本室審核。

六、公教人員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現行8.28%)及10.16%(現行12.53%)。

七、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至112年調整為15%)。
感謝各同仁平日出勤之配合及對人事業務之全力支持，在此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

八、由於目前疫情持續擴大及升溫，如已施打第2劑疫苗滿12週之同仁，請考慮盡快上1922平台預約第3劑疫苗，若已完成施打第3劑之同仁，請協助上傳施打第3劑疫苗之黃卡紀錄。

九、很感謝各位同仁平日出勤業務之配合及人事業務大力支持。

敬祝大家寒假愉快、新年如意！~~~~

◎補 校報告：(P13)

一、本學期協辦110年度高中學力鑑定考試，已於110/10/3(日)辦理完成。

二、下學期將協辦111年度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

(一)報名日期：1/21(五)-1/24(一)共計4天(含假日)。

(二)報名時間：早上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報名地點：補校辦公室。

(四)考試日期：3/13(日)。

(五)視報名人數選擇合適試場，暫定忠孝樓 2 樓或科學館。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常態編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屆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會議修改本校常態編班辦法第二條(如附件 1)，提請於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決議：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63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58 票，總計 121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50 人)。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確認導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 7 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 12 月 22 日導師遴選會議提出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 7 點「年滿 55 歲或教學年資滿 25 年且於本校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滿 3 分以上者。」修改為「年滿 55 歲或教學年資滿 30 年且於本校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滿 3 分以上者。」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 7 點建議修改為(如附件 2)

辦法:1.維持本辦法內容「年滿 55 歲或教學年資滿 25 年且於本校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滿 3 分以上者。」

2.修改為「年滿 55 歲或教學年資滿 30 年且於本校導師遴選調查表積分滿 3 分以上者。」

決議：辦法 1-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10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39 票，總計 49 票；

辦法 2-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27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16 票，總計 43 票；

本案採多數決，辦法 1 票數多 6 票，維持原辦法通過(教職員工數 150 人)。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行事曆(詳如後附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重要行事期程均依據「桃園市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內容辦理。

決議：1.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66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52 票，總計 118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50 人)。

2.如受疫情影響，將進行滾動式修正，陳核通過後公告於網站首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聘約擬配合現行「教師法」等之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29日桃教中字第1090046766號函辦理。

2.上開函轉知略以，行政院有關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併此補充。

3.查本校現行教師聘約係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職員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建請應予配合現行教師法規定修正(詳如後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實體會議同意票數 58 票、視訊會議同意票數 52 票，總計 110 票，票數超過半數，全案通過(教職員工數 150 人)。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級導師 葉權廣老師

案由：請問學生制服修正之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1.學務處已對市面制服材質進行了解，並完成初步訪價作業。

2.召開服儀委員會會議討論，目前男、女學生名牌內容不同也一併列入討論，再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提案二】提案單位:國文科 劉昌和老師

案由：請問同仁是否可利用中午用餐時間，外出購買便當，提請討論。

決議：錄案處理。

主席結語：特別感謝大家、家長會會長、現場及線上家長代表參與，讓會議順利圓滿結束，現場有家長會提供的餐盒，記得領取；另參與會議之同仁可補休 2 小時，由人事室統一補登，也請同仁在回家途中注意交通安全。

拾壹、散會時間：111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5 時 26 分